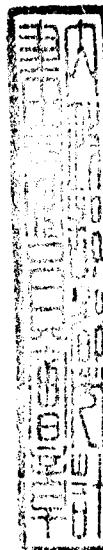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五次會議紀錄



265-16-1

一時 間：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洋港

紀錄：王 燕 峰

六、宣讀本會第二六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鎮港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二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2.4.23.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一四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鎮港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分析：

(一) 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三年至八十七年計二十五年計畫

人口維持原計畫為五、〇〇〇人。

(二) 配合鎮港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檢討變更。

五、檢討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辦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為鐵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三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都委會72.4.27.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一六二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

業等由到部。

265-16-2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台灣鐵路管理局為配合公路局台一線內壠段公路拓寬急需取得計畫用地以遷建內壠車站站房、行車人員宿舍、倉庫等，將部分廣場用地變更為鐵路用地。

五、變更內容：變更部分廣場用地為鐵路用地。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地區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都委員喜奎、王委員傳芳、王委員易謙、黃委員華勛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

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二）年四月八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年四月十四日、四月十九日、五月六日、五月十九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應予依照修正，變更內容第七案（編號4）變更保護區為遊樂區及道路用地部分，由本案專案小組邀同交通部觀光局、省都委會、基隆市政府再行研商確定後，作為本會之決議，以及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請基隆市政府檢具該部分之地質與適作建築使用之有關資料，送由本案專案小組連同人民逕向本部所提意見編號2、計畫圖上標示變更而計畫說明書內未予敍明，且未提專案小組審查部分，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

一、本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地區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本案檢討變更部分，其內容涉及細部計畫之內容者，應予維持原計畫，於各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整體規劃。

三、本案內之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應予統一編號，以資明確，並利執行。

四、下表所列各案應予修正：

(一)台灣省政府准予變更部分：

號編	變更內容摘要	本部都委會決議	備註
6	安樂區大武崙段外寮小段 1號等四十餘筆土地，工業區道路變更為住宅區，並將產業道路拓寬為十二公尺納入計畫道路，並配設市場乙處	變更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及變更道路用地為工業區部分准予通過，該工業區南側住宅區內原有之計畫道路應修正為住宅區，於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整體規劃記設，其餘部分應維持原計畫。	變更內容第十案
7	大武崙國小南側保護區變更 為兒童遊樂場，並利用既成巷道劃設四公尺人行步道	本案擬變更部分，係屬細部計畫之內容，應維持原計畫之保	變更內容第十一案

基金公路兩側零散工業區變

照
准予變更為住宅區。

變更內容第十三案

更為住宅區

區，惟其變更位置應予正確敍明。

第37鄰里住宅區內依現有道路配設道路系統

本案擬變更部分，係屬細部計畫之內容，應維持原計畫之住宅區，於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整體規劃配設。

變更內容第二十案

一、中和國小東側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並接至

東鄰之原計畫住宅區內之道路

二、中和國小用地面積過小，將其西南側土地變更為國小預定地

一、目前該國小用地尚無急需擴建之必要，且無確實可行之

財務計畫用以取得擬變更之學校用地，應維持原計畫之保護區。

西定路西側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為配合電信事業發展之需要，變更內容第二十三
照省都委員決議，准予變更。案

惟用地名稱應更正為雷信用地，以符實際。

協和電廠已使用及征購範圍，變更內容第二十四
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案

惟用地名稱應更正為電廠用地，
以符實際，其餘應維持原計畫之保護區及住宅區。

一、原計畫之二十公尺計畫道路
南端，係連接十五公尺之復
興路，准予配合縮小修正為

變更內容第二十五
變更內容第二十五

一、原計畫二十公尺寬計畫道
路末段縮小為十五公尺，廢除
部分分別變更為鄰近使用分區
十五公尺，該計畫



變更道路為特別住宅區及倉儲
區（原計畫二十公尺寬計畫道
路末段縮小為十五公尺，廢除
部分分別變更為鄰近使用分區
之計畫道路與電廠產業道路銜接
、特別住宅區及倉儲區，縮小

襄底路部分照省都委會決議
予以廢除，並配合鄰近使用

15

14

13

變更住宅區、保護區為私立
德育護專學校用地

二、原二十公尺計畫道路西側特別住宅區應修正為道路用地，以利整體規劃設計，促進交通安全及順暢。

分區，變更為特別住宅區及倉儲區。

三、原二十公尺計畫道路西側特別住宅區應修正為道路用地，以利整體規劃設計，促進交通安全及順暢。

變更內容第二十八

基金公路截彎取直與參金公路交

叉口以西原計畫路段廢除及南面
保護區變更為工業區，交叉口以
東夾於二道路間保護區變更為住
宅區，並設八公尺寬道路

一、基金公路、參金公路交叉口以
東增設之十五公尺計畫道，目
前尚無具體之開闢計畫，應維
持原計畫之保護區。

二、交叉口以西原計畫道路部分路
段調整及其南側保護區變更為
工業區部分，照省都委會決
議准予變更為道路用地及工業
區，以改善道路線形促進交通
安全。

三、交叉口處之綠地應修正為道路
用地以利整體設計利用。

四、安一路連接基金公路轉彎處，
部分道路用地應配合鄰近使用
分區，修正為工業區或保護區

，以配合道路曲線之設計。

五、交叉口以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並配設八公尺計畫道路部分，俟專案小組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本會討論決定。

聖心學校東側保護區變更為兒童游樂場

本案擬變更部分，係屬細部計畫之內容，應維持原計畫之保護區，並於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劃設。

變更保護區為學校用地，變更住宅區、保護區為道路

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變更住宅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因該道路係屬細部計畫之內容，應維持原計畫之住宅區及保護區，於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劃設，變更保護區為學校用地部分，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學校用地。

變更內容第四十四案

更變住宅區為學校用地，變更住宅區、保護區為道路

為維護學校用地之完整，並利

變更內容第四十六案

其整體規劃利用，穿域學校用地之計畫道路，座落於住宅區

路段部分，應維持原計畫之住宅區，其餘路段部分，應維持

或變更作為學校用地，其餘

照省都委會決議分別變更為學

校用地、住宅區及道路用地。

八斗國中北側保護區變更為兒

本系擬變更部分，係屬細部計畫

童游樂場

之內容，應維持原計畫之保

護區，俟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

時，再予以配合劃設。

變更內容第四十七案

此寧路南側保護區變更為兒童遊樂場，住宅區內配設主要道路系統，並連通深澳坑及調和街，夾於道路系統與住宅區間時，再予以配合剷設。

一、保護區變更為兒童遊樂場部分，因兒童遊樂場係屬細部計畫內之公共設施，故本變更部分應維持原計畫之保護區，俟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配合剷設。

二、住宅區內配設道路系統部分，應於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併同予以配合剷設，本變更部分，應維持原計畫之住宅區。

本案擬變更部分，係屬細部計畫之內容，應維持原計畫之住

變更內容第四十八案

變更內容第四十九案

三、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俟專業小組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本會討論決定。

變更保護區為公園

擬變更之公園用地尚非迫切需要，且無確實可行之財務計畫。

變更內容第五十五案

變更保護區為學校用地

擬變更之學校用地，目前尚無迫切需要，且無確實可行之財務計畫可資配合收得，應維持原計畫之保護區。

變更內容第五十七案

擬變更之學校用地，目前尚無迫切需要，且無確實可行之財務計畫可資配合收得，應維持原計畫之保護區。

變更內容第五十九案

調和街南端之畫底路廢除，變更為住宅區及保護區，並延伸連接3121號道路。

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住宅區及保護區，惟增設道路部分，應依規定於計畫圖上正確標示。

大武崙段內察小段變更保護區

為住宅區與工業區間保留十公尺綠帶隔離，並配設八公尺寬之計畫道路。

澳底漁村通至協和電廠產業道路納入細部計畫道路

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增設十公尺計畫道路，惟變更內容所述應將「細部」兩字刪除。

規劃西定路至復興路寬十五公尺主要道路

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增設十五公尺計畫道路，惟變更內容應予敘明該計畫道路之正確位置。

一、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部分，俟專業小組研提具體意見後

，再行提本會討論決定。

前項辦理。

人民陳情第六重

人民陳情第二十九案

人民陳情第四十二案

50	49	48
變更計畫道路未 端部分底路及道路用地為住 宅區	變更迴車道為住宅區	宅區
變更計畫道路及保護區為學校 用地	該迴車道目前尚有保留之必要 應維持原計畫之道路用地。	說明書內敍明。
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 學校用地，惟變更內容應予計 畫說明書內敍明，並將變更情 形於計畫圖上正確標示。	本項變更部分計畫書內未 予說明，惟計畫圖上予以 標示變更。	本項變更部分計畫書內未 予說明，惟計畫圖上予以 標示變更。

(二) 人民逕向本部所提意見部分：

變更內容摘要要號編

中山區大笨林段130等地號土地
配合四海萬壽新城華僑社區內
私有細部道路變更主要計畫道
路系統及使用分區

本部都會決議

備

註

本部已核發建照並已施工之範

圍內，准予配合其已開闢完

成之計畫道路及建築物配置情

形，變更主要計畫，惟應配合

鄰近地區道路系統及使用分區

；其餘部分，應維持原計畫。

至於准予變更部分範圍內原
計畫已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
供建築使用者，應於該地區擬
定細部計畫時，於該公司所有
之土地內留設。並准於該地區
擬定細部計畫時，配合變更其
主要計畫。

變更內容第十六案

協和電廠所有之工業區土地
變更為機關用地

准照其所提意見通過，惟用地
名稱應更正為電廠用地，以符

實際，並應於計畫書圖分別敍

明及標示變更情形。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機九及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1.9.15.第二二〇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省府72.3.25.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四二六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台灣省立彰化仁愛之家，為配合台灣
省政府「小康計畫」之推行，以擴大收容區域，善惠孤

貧幾障，爰變更毗鄰該仁愛之家東側之農業區及機九（

軍事用地）用地為機關用地，以利興建仁愛之家。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份保護區及研究專用區為工業區）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蔡委員勳雄、徐委員應秋、王委員傳芳、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邀同行政院秘書處暨國科會主管人員，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簽報兼主任委員核可，如有修正之處

265-16-10

，應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紀錄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二）年五月五日前往貴地勘查，並於同月十二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惟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之修正幅度較大，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批示：「仍循往例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後，再行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逕報本部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第一項之第二及第三小項等兩處（即寶山鄉第五公墓以南及客雅溪以北部分，面積約二七・五公頃）應予維持原計畫，於該地區主要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作整體規劃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1.10.27.第二二三次會議及71.12.29.第二二七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4.9.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七八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範圍包括本特定區主要計畫原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第一期發展地區之全部，第二期發展地區之大部分，以及第一期發展地區南側之機關用地與工業區。計畫面積共三五五·一一四六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三年

。計畫人口約一九、〇〇〇人。

五、計畫原則及構想：詳如計畫說明書第十六頁至二十六頁

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說明書第三十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郁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2.4.21 (72) 園地字第二四八四號函逕向本部所提關於六公頃住宅社區內之規劃配置，合
合 深地形修正，及二十公頃住宅社區內擬發除原八公尺寬度之細部計畫道路等意見部分，應於計畫說明書內詳予敍明及修正有關部分，並於計畫圖上，予以正確標示。

二、研究專用區部分，應依照本會審議「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及研究專用區為工業區）案」之決議，予以配合修正。
三、計畫說明書第三章第二節「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內，平均居住粗密度應修正為每公頃約八十五人，其計算式並應修正為

$$(167 \times 80) + (56 \times 100) \div 85 (\text{人} / \text{公頃})$$

223

四、計畫說明書第三章第三節「土地使用與建築管制」內，應增列「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等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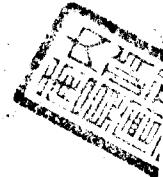
五、計畫說明書內「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對照表」中道路用地之備註欄內，應修正為含高速公路用地。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高坪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易謙、湯委員傳芳、徐委員憑秋、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蔡委員勳雄、王委員易謙、湯委員傳芳、徐委員憑秋、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南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主要計畫內容部分，發還高雄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核外，有關細部計畫內容部分，應請依照主要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次第擬定細部計畫發展之。

一、本計畫地區地形複雜，應先依據地形圖，訂定整地計畫，使土地使用計畫，能配合整地計畫，切合實際需要。



二、主要計畫內應增列主要上下水道系統，並根據調查需要，增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據以擬定細部計畫；對於優先發展地區應早日辦理開發工作，其餘地區應限制建築以免影響整體開發。

三、機三用地係供軍事設施使用，其週圍之禁止及限制建築範圍，應依規定於都市計畫圖上予以標明。

四、應配合未來容納人口之特性及交通運輸之需要，考慮主要道路及其他公衆運輸系統及配合劃設必要之設施用地。

五、公十一南側之社區商業區應修正為公園用地。

六、法令依據應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佛公段一帶都市計畫區部分綠地為住宅區及道路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高雄市政府都委會12.3.4.第六一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

雄市政府72.4.18.七十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一〇七五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

(一) 本計畫區範圍原係高雄市第廿三期市地重劃區，並擬提供作里鄰單元生活綠地空間，惟因該府辦理市地重劃工作時，却未將該計畫區納入重劃範圍，為達公平合理及維護政府與人民協議之威信，經該市場前市長批示：「比照廿三期市地重劃地主分回之土地比率，將部分綠地變更為住宅區以便分配抵觸綠地之地主有案。」爰變更都市計畫以利辦理本地區之土地分配工作。

(二) 佛公段一帶都市計畫南側與臨海工業區之界線，計畫圖與實地不符，為符實際，特予實地測定椿位，並辦理變更。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三。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文小六西側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2.3.4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2.4.18.七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一〇七四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五十七年間，因開闢公共設施征用民地，而將草衙地區部分市有地配租給原征用土地地主等七十九戶，惟臨海特定區於五十九年間公告實施時，上開配租土地均抵觸計畫道路，七十年間臨海特定區通盤檢討時，亦未予以合理處理，致使該七十九戶迄今尚屬違法建築，為顧及人民權益與政府威信，並配合「高雄市前鎮新草衙地區違建處理原則」，爰依法辦理個案變更。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內湖區第九號道路北側麗山

新村內第二種住宅區四處為公園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4.19.(72)府工二字第一二一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一五一、八八一、八九七、九五五等四筆土地。

四、變更計畫理由：為美化麗山新村，爰將該新村內已闢建為公園使用之第二種住宅區四處，變更為公園用地，以符現況。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南港大坑溪整治規劃擬（修）訂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6.17.第二四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5.6.七二府工二字第一八〇九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擬訂變更計畫理由：為南港大坑溪流至舊庄後河床逐年淤高，山洪無處宣洩，隨處改道，影響都市建設甚鉅，故該溪之治理尤感迫切，爰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着手規劃，以裁彎取直之方式，另劃出一平滑順暢之新河道，並配合擬定變更都市計畫，以資配合整治計畫。

五、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之意見綜理表。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北市南港大坑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訂研究院路及舊庄街以東、縱貫鐵路以南、

原省市界線及新河道以西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1.27.第二六〇次審議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72.5.6.七二府工二字第一八二九七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六條。

三、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計畫面積為四〇・三三公頃。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意見綜理表



265-16-15

六

決議：准予通過，惟再發展區配合主要計畫辦理變更部分，其圖例之製作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不符，應請台北市政府查明修正後，再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北投區新北投火車站暨附近地區（三一、卅四號道路以南，二〇、十七號道路以東）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政府都委會71.12.9.第二五四次委員會

本案業經台北市政府都委會71.12.9.第二五四次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2.17.(72)府工二字第55號函檢附計畫圖，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台北市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北投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12.2第二五三次委員會議審

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2.17.(2)府工二字第五八〇八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用地）案。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及道路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9.10.22第一八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5.27(72)府建四字第14824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一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配合國民義務教育之需要，爰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面積○・一六公頃）及道路用地（面積○・〇〇一公頃）。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